

丁福保 編纂

說文解字詁林
一



二十世紀學術要籍重刊

丁福保 編纂

說文解字詁林 一

雲南出版集團公司
雲南人民出版社



二十世紀學術要籍重刊

說文解字詁林重刊弁言

傅傑

丁福保（一八七四——一九五二）字仲祐，號梅軒，又號疇隱居士，曾任京師大學堂及譯學館教習。而「壯歲辭教習，不服賈，不作吏，購書十五萬卷，讀書日有程課，與作諸生時無少異，如是者三十年」（說文解字詁林引用書目表跋）。除本書外，還編有佛學大辭典、古錢大辭典、文選類詁、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歷代詩話續編、清詩話、正續一切經音義、道藏精華錄以及四部總錄等。生前不計，即其身後而論，從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的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到二〇〇五年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的道藏精華錄，丁氏所編的多種工具書及資料書由於「都是博大淵深，包羅宏富，一帙在手，尋選必要的參考資料，有左右逢源之便」（顧廷龍四部總錄藝術編序語）而一再印行，為文史研究者廣泛取用。

在丁氏衆多編著中，篇幅最鉅、影響最大的是說文解字詁林。編寫本書的設想始於丁氏就讀江陰南菁書院之時，而直接影響他治學觀念、啓發他編纂思路的則是曾任江蘇學政的著名學者王先謙。王氏擅長文獻的集成彙注工作，所纂皇清經解續編、所著詩三家義集疏、尚書孔傳參正、釋名疏證補、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莊子集解、荀子集解等，都久為士林所推重。他曾頒給南菁書院諸生治學瑣言，據當時的課生趙椿年在覃研齋師友小記中記錄，王氏還將爾雅、說文解字、水經注及文選分配給各府、州的課生，命其收集資料，撰為集注，其事未能有成，最終却由丁氏身體力行。疇隱居士自訂年譜叙「吾聞之王益吾先生曰」：爾雅、說文解字、水經注、文選及部分正史，皆可為之作集注與彙考：

治以上各書，果殫十年之功，便立千秋之業，勵志之士，當有樂乎此。至所治之書，宜從容考究，不厭精詳，非以速成為尚……學人每患途徑闇昧，欲從末由。苟循斯道，決無歧誤。如或驚為高美，病其難能，當思日知無忘，歷久弗懈，積小高大，便成通儒。中材以下，皆可勉為，非必天稟異人，始可從事。每嘆功名可遇而不可求，與其慕浮榮、希詭獲，不若守其在我，早謀自立之地也。昔人任為一書，自非聖經賢傳，何能毫無指摘。立名之事，爭不勝爭；前哲瑕疵，議不勝議。惟有自勤學業，方是實在受用。坐觀徒羨，不勝結網；俟河之清，必非志士。

丁氏入南菁書院已在王氏頒治學瑣言十年之後，未必親炙王氏，「聞之」云云，或即錄自治學瑣言。「余既知學問之門徑，即擬箋注各書，先從說文、文選下手。」由此可知說文解字詁林、文選類詁等的纂錄，都是跟王氏具體的指示與懇切的鼓勵分不開的。而在古典文獻方面論彙錄資料之勤，成

就著作之夥，丁氏亦庶幾稱得上是王氏之後第一人。

許慎的說文解字是中國古代通釋漢字形義的經典，正如陳夢家在中國文字學中所說的那樣，「今日古文字學之所以可得而研究，古典籍之所以可得而了解，無不依靠說文這部書」。但以內容廣博，言約義豐，理解並不容易，加以傳刻中出現的譌誤，所以歷代尤其是清代的學者，從多種角度對之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寫下了大量的著作。這既給我們研治說文帶來了莫大的裨益，使很多疑難渙然冰釋；但同時也給我們研治說文帶來了不小的麻煩，因為要遍覓前人的研究成果對任何人來說都不免費時費力，事倍功半。丁氏從廿二歲起纂輯說文解字詁林，羅致資料歷三十年，集中編錄七年，終於在一九二八年由上海醫學書局出版說文解字詁林六十六冊，除按說文次序將歷代字義考釋成果分列其下，並附有前編與後編，前編收錄相關說文著作的原叙、例言以及總論說文或六書的論著；後編收錄考釋說文逸字的論著。正文則包括：

- 一、大徐本說文及校勘、研究大徐本的論著。
- 二、小徐本說文及校勘、研究大徐本的論著。
- 三、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及訂補段注的論著。
- 四、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及辨證義證的論著。
- 五、清王筠說文解字句讀、說文釋例。
- 六、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 七、散見於清人及近人著作中研究說文的論著。
- 八、研究說文引經、引古語的論著。
- 九、清人及近人考釋個別字義的論著。
- 十、與說文有關的研究甲骨、金石文字的論著。

丁氏既把詁林的完成當作一生事業的頂峯，又不以此自驕自足。書出次年，他翻造上海大通路瑞德里的舊居，即名之曰「詁林精舍」，用以讀書著述。一九三二年，他又推出了續輯的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十六冊。全書共輯入專著二百二十八種，不僅資料豐富，而且編印得法。說文研究著作，每每「篆真雜廁，卷帙繁重，木刻則寫樣不易，鉛印則闕字尤多，且書經重刊，校讎綦難」，編者乃「將各種原書截長補短，裱若碑帖，然後付之影印」，不但減免了刊刻的困難，而且保留了原書的面貌。據丁氏自叙，前人已頗有欲彙說文注為一編的嘗試，如王紹蘭有說文集注，錢大昭有說文統釋，陳介祺有說文統編，許樅有說文統箋，陳鱣有說文正義，吳協心有說文稽古編等，但以卷帙繁富，艱於付梓，「其書皆佚而不傳」（據稱說文統釋有刻本與鈔本，說文通箋有刻本，著錄見陽海清中國叢書廣錄及陽氏等文字音韻訓詁知見書目）。丁氏還提及了「其稿藏於杭州沈君翼孫處」的孫禮煜、

嚴曾銓合撰的說文解字彙纂，終亦不知蹤跡（孫氏後嗣見詁林後，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竟疑其書或脫胎於彙纂原稿。葉景葵當即駁之云：「其實丁氏亦富於收藏，且喜公開流布。如見原稿，決不致秘而不宣也。」見卷盒書跋說文解字彙纂條例）。丁氏以持久的毅力，相應的財力，在門人的襄助下最終成此偉業。詁林竣事之前就已受到學界關注，錢基博一九二五年在清華周刊上發表的近五十年許慎說文學流別考論，即對丁著作了報道。其書既出，更是紙貴洛陽，馳譽海內，三年後即重印，吳敬恆、于右任等名流均交口贊譽，如于氏稱：

許氏說文一書，為研究國學必備之籍。惟自遜清乾嘉以來，關於說文之著作，不下二三百種之多。學者如欲檢查一字，非遍檢各書不可；而單文零義之散見於各家文集及筆記中者，一時尤難檢閱。今丁君編輯此書，合原書一千餘卷，囊括有清一代許氏之學，彙為淵海，檢一字而頃刻即得，得一字而各說咸備，凡古書中之所謂某為正字，某為借字，某為古文，某為異文等，昔人窮老盡氣而不得者，今費半小時即可得之。所以此書一出，不僅集許學之大成，實亦治說文者最便利之捷徑也。

至現代語言學家如周祖謨、俞敏等，也都給予了高度評價。而這種集羣書、彙衆說為一編的詁林，其例既為後來的學者所繼承，其名也為後來的著作所沿襲，如朱祖延主編的爾雅詁林、徐復主編的廣雅詁林、于省吾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周法高主編的金文詁林、李圃主編的古文文字詁林、謝紀鋒編的虛詞詁林等。即此也可見其書的意義與影響。

半個多世紀以來，在不斷重印、深獲好評的同時，詁林也受到了不少批評。這樣一部煌煌鉅製，自然不會盡善盡美；但有一些非議，却也值得商榷。

對詁林的第一點批評，是丁氏對元明說文研究著作的排斥。詁林自叙說得明白：

小學至元明諸人，多改漢以來篆書使就已見，幾於人盡可以造字。始作俑者，其李陽冰、王安石、鄭樵乎？戴侗、包希魯、周伯琦揚其波，至楊桓、魏校而橫溢旁決，不可究詰。於是許氏之學，曠然中絕，垂千年焉。

其實不止元明，在纂例第十條中他還指出：「如王夫之、程德洽之說文廣義、董詔之說文測議、馮鼎調之六書準、潘肇豐之六書會原、莊述祖之說文古籀述證等，皆未脫宋元明人鄉壁虛造之陋習」，故亦概在摒棄之列。有論者引錄唐蘭在中國文字學中所說的「鄭樵第一個撇開說文系統，專用六書來研究一切文字，這是文字學上的一個大進步」，以及戴侗「對於文字的見解，是許慎以後，惟一的值得在文字學史上推舉的」諸語，來與丁氏對

比，從而證明丁氏言行的不公正與不足取。這裏有兩個問題。一是唐說肯定的是鄭、戴在文字學上的貢獻，丁說否定的是諸氏對說文的變亂。文字學與說文學自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但并不完全是一回事，有時文字學的進步是以變亂說文為代價的。丁氏之言固不免過於絕對，但必欲使丁氏在詁林中有容，在操作上也是相當困難的。二是對宋元明文字學研究的評價，是一個頗有爭議的問題，并不是丁氏之前衆口反對、丁氏之後就衆口贊同的，是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的。王力在中國語言學史中就說：「自大小徐以來，說文之學中斷了八百年。王安石作字說，鄭樵作六書略，有許多穿鑿附會的話，為文字學家們所不取。南宋戴侗作六書故，既非說文中的篆文，又非金文中的古文，字多杜撰，也受到了學者們的訾議。」而文字學家的看法也存在很大的分歧。如姚孝遂在八十年代出版的許慎與說文解字深以丁氏將宋元明諸相關著作「都目為異端邪說，摒而不錄」為非；而陳煒湛在九十年代發表的許學管窺則仍正面引述說文解字詁林自序的「皆以巧說邪辭，蠱惑後世，遂開數百年嚮壁虛造、望文生訓之陋習」來批評王安石的字說與鄭樵的六書略，且云：

在元明兩代，說文同樣被隨意改動，許學不僅未得發展，反遭到許多歪曲、誤解。元戴侗六書故、包希魯說文解字補義、楊桓六書統、六書溯源、周伯琦說文字原、六書正譌等書，不僅改變說文原有分部，而且增刪篆文，隨意立說。這些書皆與說文有關，而且打着「六書」、「字原」等旗號，雖不能說全無是處，但畢竟錯誤百出，無益於許學。

而「到了明代，情況更糟，幾乎無善可述。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自叙對此有扼要述評，雖過於嚴厲，大體上却是正確的」，幾乎完全認同了丁氏的觀點。然則丁說自不失為值得繼續討論的一家之言。當然，在可操作的前提下盡可能兼容并蓄，至少也可以起到「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的作用，給我們縱觀說文研究史提供便利。後人對此有所不滿，也是可以理解的。丁氏後來也意識到這個問題，只是做得不夠徹底。在補遺自序中設客質疑：「詁林前編所採序跋止以收入之書為限，失之過嚴，致名人序跋遺棄頗多，甚為可惜。丁氏然其說，表示「縱有根柢淺薄、無甚精義者，亦當聊存一家著述，以備後人參考」，因此在補遺前編中，就增入了戴侗六書故、楊桓六書統、周伯琦說文字原、六書正譌諸書的自序。

對詁林的第二點批評，是丁氏對古文字研究論著收列太少。有論者說：

在對待出土文獻資料上，丁福保的態度較為保守。對於許多學者以金石文字糾駁說文，丁氏認為這是「以似真非真之文，據半信半疑之字，遽然推翻舊說」，頗不以為然。對於出土之甲骨竹簡文字，丁氏貶之為「斷簡殘篇，零畸破裂之枯骨，文句既不完備，刀刻易失真形」（詁林補遺自叙）。故詁林及補遺中所錄鐘鼎甲骨著述，寥寥無幾，不足以反映當時在古文字研究方面已經取得的成就。

這裏有三個問題。一是論者所引錄詁林補遺自叙即「丁氏認為」、「丁氏貶之為」以下數語，都是丁氏引錄的「葉德輝氏之言」，而非丁氏自語——雖然丁氏對葉氏的觀點有所認可有所借鑒，但並不能在其間劃上等號。二是丁氏所不滿的，原非葉氏所謂的「近人好據金石文字糾駁說文」，而是「近人每據鐘鼎甲骨文字擅改許書」，他顯然並不反對以古文字資料來對說文加以補正。在詁林自叙中，他宣告所輯附各字之下的有「鼎彝款識、殷虛文字、正始石經等新出者」；在纂例第十三條，他明確將「各家金石龜甲文字」著作列為專類，指出這些著作「可為許書古籀之旁證，或可補許書之闕」。三是在收錄古文字資料「允宜慎之又慎，寧狹毋濫」的思想指導下，丁氏所列古文字著作固然不多，但卻已足以代表當時的研究水平。正編錄入的出版未久的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與容庚金文編，正是融會了羅振玉、王國維至編者自己研究成果而獨步當時、最可信據的甲骨文與金文字典；在補編中又加上了王襄的簠室殷契類纂與陳邦懷的殷契書契考釋小箋。丁氏對古文字資料的作用有毫不含糊的認識，而所以在補遺自叙中引述葉氏之言，乃是激於古文字考釋中彌漫的「強不知以為知」的不良學風有感而發的。就在丁氏撰寫上引補遺自叙的同一年亦即一九三二年，顧廷龍作說文廢字廢義考叙，亦記「時值舉世學者侈言研究古文字惟從甲骨文、金文求之，薄說文解字者東漢字書耳，不足以言古焉」；甚至有友人徑譏其「當今治金文、甲骨文，如日麗中天，子獨不致力於彼，而又曖曖姝姝篤守許書，不其迂乎」！顧氏答云不熟習許書乃欲治甲骨金文，是孟子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而「觀諸家釋字，別創理解、新奇可喜者固不少；而言人人殊、牽強傅會者亦甚多」。身處其間的丁氏在這一點上既未盲目趨新，又不一味守舊，態度應該稱得上是平正而通達的。

對詁林的第三點批評，是失載說文釋例。這是楊家駱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序中提出來的：

通讀丁書，於其尊為名家、列為專屬之王筠說文釋例正補各二十卷，應編於前編中六書總論及前編下說文例中者，乃除其前編上叙跋類收其一序一跋，及十四篇中散錄其專指一字之條外，凡論六書及通例者竟至只字未採。百密一疏，固所難免；然於如此鉅帙，竟至漏而不知，而詁林行世四十餘年，復無發其事者，誠亦令人費解。

編者亦知「釋例全書有其一貫性，倘載之於前編中、下內，亦有未當處」，故在合編第一冊後專設「前編補」，以錄存釋例全書，復鄭重其事再下按語：

丁氏詁林以王氏說文句讀、釋例及補正之屬為其引用之第五類。說文句讀固宜逐字散錄於卷一至卷十四中，然說文釋例一書以說明六書大意及說文通例為主，說明六書大意者在詁林應列於前編中，關於說文通例者應列於前編下說文總分論中。而王氏釋例除一序一跋錄在前編

上外，竟將原應錄於詁林前編中及前編下者，部分散錄於卷一至卷十四中有關各字下，如此於原書體例實無從得其概矣！以說文釋例在許學上之地位，不容不補於此。

這裏又有兩個問題。一是將說文釋例中有關部分散錄於卷一至十四卷中，正體現了丁氏集釋說文、欲使讀者「檢一字而頃刻即得，得一字而各說咸備」的良苦用心，打亂原書體例以就本書體例，不但無可厚非，反而正是編者用心的體現（至於欲了解釋例乃至編排自成體系如說文通訓定聲之類著作的面貌，自當另求原書）。二是丁氏將釋例列入重點大類，不僅錄其序跋，而且已將相關內容分別輯錄到了一至十四卷各字之下，反而在可以照錄原書時倒「漏略不知」——這還可能是合乎常理的推斷嗎？指斥編者之餘，論著還怪罪四十年間的讀者有眼無珠，這未免有些太高估自己而太小覷丁氏及讀者了。詁林的主要目的在於「集許氏訓詁之大成」（纂例），編者復以各書之原叙及例言，與各書之總論說文或六書等冠於本書之首，正續編共列文五百四十五篇。其中固然也有如葉德輝六書古微這樣曾單行的著作，但篇幅遠不若釋例之大，流傳遠不若釋例之廣，仍可視之為長篇論文。而釋例則不然，除散錄牽涉字義者於各字之下外，其餘部分如果置之前編，分錄則不免支離，照錄則過於纍贅。所以我——我想還可能包括詁林的多數讀者——寧可相信不錄釋例乃是丁氏有意的省略而非無意的漏略。詁林的可貴之處即在經過編者的爬梳排比，我們即使已擁有多種較大篇幅的說文研究專著，在檢閱詁林時其間任何一種都不會使人感到純粹的重複多餘。如今合編的編者用龐大的篇幅照錄釋例全書，惟一的好處是可以讓未備釋例的讀者不必另置，除此之外沒有提供任何其他益處，我想從中也正可見丁氏與今之論者間的區別。而論者不僅以這樣唾手可得、人盡可為的「補正」沾沾自喜，進而還以「竟將原應錄於前編中與前編下者，部分散錄於卷一至卷十四中有關各字下，如此於原書體例實無從得其概矣」的指責來貶損丁氏為讀者提供了實質性便利的勞作，這樣的批評即使不教地下的丁氏齒冷，起碼也是很難令其折節心服的。

至於有的批評，則更簡直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例如前兩年由中華書局出版的專著二十世紀說文學流別考論為詁林立了專章，以一節專論「詁林的不足」，稱詁林「有相當數量的論著，作者不清，時代不明」，但論者並未舉例。按詁林前有引用書目表，對每種著作都標明了作者與時代；丁氏門人周雲青復編錄引用諸書姓氏錄，詳列各作者之姓氏爵里，固仍有生平不詳者，但「作者不清，時代不明」的論著，好象不應該有「相當數量」。何況這種現象既非編者粗心大意、張冠李戴所致，則有姓氏爵里不詳的作者，正證明編者蒐集資料之劬已廣及於非名家的著述，既使不算優長，至少不宜視之為「不足」。其下論者倒是有一則具體的指摘，即「第七類不標出章太炎與文始之名亦不妥」，按丁氏在纂例第十條叙及詁林取資之第七類時確未標出「章太炎」之名，但「章炳麟之文始與小學答問」則白紙黑字，不難共睹。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論者把「這種化整為零、分解專著的作法，有利於材料的相對集中，不便於專著的閱讀，不難想見，借助詁林閱讀段注、文始，效果絕對不如閱讀專書」也算作「詁林的不足」，這樣的批評如果也能成立，倒真開啟了批評一切同類著作最為簡便又無往不勝的捷徑：借助爾雅詁林讀爾雅正義、借助廣雅詁林讀廣雅疏證，效果也必然

是同樣「絕對不如閱讀專書」的。只是所有的詁林原本都不會也不該是為讀者閱讀專著而準備的，因借助詁林來閱讀專著而感到不便，那就實在不是編者而是讀者的問題了。

以上我們就學者對詁林的批評提出了若干申辯，這當然並不表示在我們眼裏本書是完備無缺的，更不表示本書是不容批評的。只是希望作為在參天大樹下歇蔭乘涼的後人，對前人的辛勞成果，在面對時多一點尊重，在評說時多一點慎重。丁氏也很清楚「以個人之力而欲為此，譬若以蚊而負山，盲人而行萬里也，可謂不知自量者矣」（引用書目表跋）。編者一己的精力究竟有限，又非語言文字研究專家，見聞不周、去取失當之處自不能免。是以丁氏本人既有補遺之作，今人亦有續編之議。何況彙編集釋類的著作本有天然的兩難：有人嫌其簡略，有人嫌其蕪濫——這兩種截然相反的評價自詁林問世之日迄今就一直並行不悖，而且都不難找到支持己見的理由。詁林全書告成次年鄭師許發表書評，即針對馬叙倫「失之駁雜」的意見，反稱詁林本非凡見必錄，有時「或且病在過狹」。至今學者多憾其不備載古文字研究與元明人著作，而潘景鄭則謂詁林已經「浩漢無所取從，博而窮要，猶未快人意耳」（著硯樓書跋說文段注集解稿本）。這正如一個錢幣的正反兩面，全在各執一詞者的見仁見智了。但無論如何，丁氏已經成功地達到了纂錄詁林的目的，這就是「聚數百人腹笥淵博之學說於一編，百川洄注，瀦為淵海，互相參校，洞見症結，俾觀者如遊名山勝水，望高深而識其徑途也；如披珠林寶藏，閱斑斕而知其名器也；如登崇臺複閣，曲榭迴廊，而得其門戶梯階與向導，又能陞其堂，入其室，而厭飫其肴馔也」（詁林自叙）。本書曾經、正在並一定還將繼續發揮其無可替代的作用。

作為常用的必備工具書，除丁氏生前一再印行的線裝本以及前文曾提及的臺灣鼎文書局版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外，臺灣商務印書館與北京中華書局都出版過說文解字詁林影印本。現在雲南人民出版社又將本書收入二十世紀學術要籍重刊叢書，並經復旦大學圖書館的支持與傑申電腦排版公司的努力，試圖為學術界提供一個正文相對清晰、檢索更為便利的新印本，這無疑是值得歡迎的。

總目

第一分冊

編纂說文詁林之時間及經費記略 ……

…………… 一・一

重印說文詁林叙 …… 一・一

說文詁林評語 …… 一・二

疇隱居士自述 …… 一・四

詁林精舍記 …… 一・六

說文解字詁林總目 …… 一・七

說文解字詁林叙(吳敬恆) …… 一・八

讀說文解字詁林(孟森) …… 一・一二

說文解字詁林自叙 …… 一・一四

說文解字詁林後叙 …… 一・二〇

說文解字詁林纂例 …… 一・二六

寫說文解字記 …… 一・三一

說文解字詁林引用書目表 …… 一・三四

說文解字詁林引用書目表跋 …… 一・四〇

說文解字詁林後語 …… 一・四二

說文解字詁林引用諸書姓氏錄 ……

…………… 一・四四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 …… 一・四九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目錄 …… 一・五〇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 一・五四

叙跋類一 …… 一・五四

叙跋類二 …… 一・六一

叙跋類三 …… 一・六七

叙跋類四 …… 一・七〇

叙跋類五 …… 一・七一

叙跋類六 …… 一・七四

叙跋類七 …… 一・七八

叙跋類八 …… 一・九四

叙跋類九 …… 一・九八

叙跋類十 …… 一・一〇四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 一・一〇七

六書總論 …… 一・一〇七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 一・一七〇

說文總論 …… 一・一七〇

說文分部 …… 一・一七六

說文例 …… 一・一八二

古文或體 …… 一・一九三

篆隸之變 …… 一・二〇一

說文引經 …… 一・二〇一

說文引羣說 …… 一・二〇七

羣書引說文 …… 一・二一〇

說文聲音 …… 一・二一四

說文重出字 …… 一・二一八

說文新附 …… 一・二一九

說文逸文 …… 一・二一九

說文各本異同 …… 一・二二三

後人竄改 …… 一・二二五

說文雜論 …… 一・二二六

許君事蹟 …… 一・二三一

說文解字第一上 …… 一・二四四

說文解字第一下	一·三五七
說文解字第二上	一·四八八
說文解字第二下	一·六〇六
第二分冊	
說文解字第三上	二·七〇五
說文解字第三下	二·八二二
說文解字第四上	二·九四三
說文解字第四下	二·一〇七四
說文解字第五上	二·一一九七
說文解字第五下	二·一三一九
第三分冊	
說文解字第六上	三·一四二七
說文解字第六下	三·一五七七
說文解字第七上	三·一六八七
說文解字第七下	三·一八三七
說文解字第八上	三·一九七六
說文解字第八下	三·二一四〇
第四分冊	
說文解字第九上	四·二一九九
說文解字第九下	四·二二八四
說文解字第十上	四·二三八四
說文解字第十下	四·二五一五
說文解字第十一上	四·二六四一
說文解字第十一下	四·二八〇六
第五分冊	
說文解字第十二上	五·二八八三
說文解字第十二下	五·三〇〇五
說文解字第十三上	五·三一四一
說文解字第十三下	五·三二六一
說文解字第十四上	五·三三六七
說文解字第十四下	五·三四八三
說文解字第十五上	五·三六〇一
說文解字第十五下	五·三六二五
第六分冊	
說文解字詁林後編	六·三六三五
說文解字詁林補編	六·三七二〇
說文解字詁林附編	六·三七三四
六書音韻表	六·三七三五
說文解字詁林跋	六·三七五六
說文解字詁林通檢	六·三七六〇
說文解字詁林通檢緒言	六·三七六一
說文解字詁林通檢總目	六·三七六七
子集	六·三七六八
丑集	六·三七七一
寅集	六·三七七三
卯集	六·三七七六
辰集	六·三七七八
巳集	六·三七八〇
午集	六·三七八三
未集	六·三七八六
申集	六·三七八九
酉集	六·三七九二
戌集	六·三七九六

亥集	六・三七九八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	六・三八〇二
說文詁林補遺叙(吳敬恆)	六・三八〇六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叙(蔣維喬)	六・三八二二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叙	六・三八二四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引用書目表	六・三八二九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目錄	六・三八三一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六・三八三五
叙跋類一	六・三八四一
叙跋類二	六・三八四四
叙跋類三	六・三八四六
叙跋類四	六・三八四七
叙跋類五	六・三八四七
叙跋類六	六・三八四七
叙跋類七	六・三八四七
叙跋類八	六・三八七二
叙跋類九	六・三八七六
叙跋類十	六・三八八〇
叙跋類十一	六・三八八一
叙跋類十二	六・三八九三
叙跋類十三	六・三九〇〇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中	六・三九〇二
六書總論	六・三九〇二
象形	六・三九二六
指事	六・三九二七
會意	六・三九二七
形聲	六・三九二八
轉注	六・三九二九
假借	六・三九三四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下	六・三九三六
說文總論	六・三九三六
說文字數	六・三九三七
說文例	六・三九三八
古文或體	六・三九三九
篆隸之變	六・三九四二
說文引經	六・三九四六
說文引羣說	六・三九四九
說文聲音	六・三九五〇
說文重出字	六・三九五〇
說文逸文	六・三九五〇
說文雜論	六・三九五〇
許君事蹟	六・三九五三
補遺之續	六・三九五四
說文解字第一上	六・四〇三七
說文解字第一下	六・四〇五三
說文解字第二上	六・四〇七二

說文解字第二下	六・四〇八九	說文解字第十一下	六・四四三一	丑集	六・四五八五
說文解字第三上	六・四一〇六	說文解字第十二上	六・四四四二	寅集	六・四五八七
說文解字第三下	六・四一二五	說文解字第十二下	六・四四六一	卯集	六・四五八九
說文解字第四上	六・四一四五	說文解字第十三上	六・四四七七	辰集	六・四五九〇
說文解字第四下	六・四一六四	說文解字第十三下	六・四四九三	巳集	六・四五九二
說文解字第五上	六・四一七九	說文解字第十四上	六・四五一〇	午集	六・四五九四
說文解字第五下	六・四一九八	說文解字第十四下	六・四五二五	未集	六・四五九七
說文解字第六上	六・四二一四	說文解字第十五上	六・四五四四	申集	六・四五九九
說文解字第六下	六・四二三五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之續	六・四五四五	酉集	六・四六〇二
說文解字第七上	六・四二五五	說文詁林補遺後編	六・四五六二	戌集	六・四六〇四
說文解字第七下	六・四二七八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通檢	六・四五七四	亥集	六・四六〇七
說文解字第八上	六・四二九八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通檢叙	六・四五七五	重文摘異	六・四六〇九
說文解字第八下	六・四三二四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通檢總目	六・四五八二	附：說文解字詁林索引(單行本)	
說文解字第九上	六・四三三四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通檢	六・四五八二		
說文解字第九下	六・四三五一	子集	六・四五八二		
說文解字第十上	六・四三六六				
說文解字第十下	六・四三八六				
說文解字第十一上	六・四四〇三				

編纂說文詁林之時間及經費記畧

說文詁林之材料搜羅三十餘年，未能完備，遺憾尚多。以知編書之不易也。然詳核詁林引用書目表，已有一千餘卷，設以一人每日將原書剪裁一卷，以一字為一條，按照許書之次第，分別部居而歸類之，非三年不克卒業。而鈔寫大徐本以篆文之解說，晉為大字及鈔寫各書，若以一人為之，亦須三年。將千餘卷之說文割裱貼成七千餘頁，每人每日僅貼二頁，一年不過貼七百頁，若全部貼完，亦須十年。貼成之後，每頁之字須描清方可付諸石印。此事大感困難，每人每日亦僅描二頁，若一人描之，亦須十年。七千餘頁之書，編一通檢，此事不能分工合作，須一手為之，亦須一年。每日校勘廿頁，全部亦須一年。故此書若以一人之力為之，非廿八年不能成功。茲以十人之力通

說文解字詁林

編纂記畧

同合作，似三年可以成書。然自開始至輟簡，已七年矣。茲將七年中所用之經費略記如左：

大本草稿紙二百冊，每冊四角八十元。格子紙一萬張，用二百廿磅道林紙，每張一角二分，連印工

二百五十元。採用各種說文原價五百廿元。薪水等費，每月十八元，共印二百部，每部

裱貼字校勘等之薪水房租金筆墨水火等月費二百元，先後共七年一萬六千八百元。連四紙費，共印二百部，每部

二千四百元。石印印工四千元。訂工三百廿元。登報告白費二

百元。共計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元。印二百部，每部成本一百廿

二元八角五分。若預約時每部售六十元，二百部盡數售出，則

虧折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元。若不售預約，出書後每部盡以一

百元售出，則虧折四千五百七十元。售至再版三版後，或可以

收回成本。

中華人民建國之十有七年一月，說文解字詁林編纂處謹識。

重印說文詁林敘

鄭康成注三禮，多尊說文。儀禮既夕禮、禮記雜記、周禮考工記注，三稱許氏說文解字。其他相合者，非一二端。蓋鄭許雖同時，而許年輩實長於鄭也。唐貞觀二十一年，增定孔廟從祀者二十二人，鄭君在其列。而許君不與焉。嗣後千二百餘年間，亦未聞有以許君從祀奏請者。是於典禮為未備。余年二十二歲時，肄業江陰南菁書院，瞻拜許鄭栗主。是時始聞許君從祀孔廟，已二十年矣。不禁為之狂喜。許君五經無

說文解字詁林

重印說文詁林敘

雙譽冠當代。識緯術數，絕口不道。師事賈侍中，紹古文家之絕學。其所著說文解字一書，囊括古今俯仰宇宙，闡先聖造字之神旨。於天地山川，得方圓流峙之形。於日月星辰，得實闕精明之象。於雲霞艸木，得回轉芳菲之容。於衣冠文物，得揖讓周旋之體。於耳目口鼻，得聰察嗅噓之分。於蟲魚禽獸，得屈伸飛動之理。於骨角齒牙，得岐嶷堅剛之勢。體形千變，則字形萬化。可謂窮六書體制之源流，備群籍雅詁之淵藪。世間萬事，莫不畢載者矣。吾人處數千載後，猶能

窺見古人文字之精意者。惟賴是書之存。此其功真不在禹下。千秋大業。豈悠三愛憎之口。所能損益其毫末者哉。試觀明嘉靖間。程敏政奏罷康成從祀。至清初又復之。一罷一復。於鄭君果有何等影響耶。許君固亦不以從祀與否為輕重。又可知矣。惟余之說。文詒林輯許君事蹟頗具。而從祀文廟。為前朝曠典。尤宜據實備書。用表區區嚮慕之微忱。徒以采摭未周。遂致蓋闕。今詒林將重版矣。適閱李黼堂寶章齋類稿。載國子監司業汪鳴鑾奏請許君從祀事。經禮

部議復。奏准許君從祀位次。在孔廟東廡。先儒后蒼之次。時光緒元年八月間事也。故亟將當時禮部會同國子監議准奏稿補錄。許君年譜後。以誌余前此疏畧之過。嗟乎。文獻凋零。於今為甚。有如入空谷而聞足音。閱者幸勿以斷爛朝報視之。且補遺正誤。尤有待於明哲之倫矣。

民國十九年十月無錫丁福保識



說文詒林評語

吳稚暉先生覆友人書曰。先生問欲治說文。以何家為善。弟則以為此非一先生包辦之學。必參稽眾說。得其至當。乃為新式之治學。說文名著自然。以段桂王朱諸家為勝。但兼購數種。必已費三四十元。不若得一新出之奇書。所謂說文詒林者。祇多化數十元。可得數百種之書。真破天荒之便宜。且不但詒林羅聚眾說於一處。參稽極便。即如說文究係字書。按部循讀。必將厭倦。若動輒羅列各家參互攷訂。亦嫌攤書滿案。諸多麻煩。惟取詒林讀之。揭一字而眾證互

陳興味增添。如睹公堂會審。是非曲直。無不畢顯。故能引人入勝。可以消閒。此真變枯燥之字書為有味之讀物。在消閒中治學。詒林之功用。真算不小。所以弟在湯山時。勸李任潮先生購讀詒林。近在鼓樓李寓。見篆帖鼎銘黏陳四壁。幾滿足見。已由詒林引誘。漸着說文之迷矣。又據詒林所編索引。欲檢得任何一字。以十秒鐘可以立得。此尤從來未有之快事。惟詒林有此神奇。真治小學者之寶筏。宜乎一再出版。不敷供應。先生能節衣縮食。急購一部。學苟其儉者。不啻暴富矣。

稚暉先生跋詒林精舍扁額後曰。仲祐先生博精小學。又好禪理。頻年綜貫許氏書。爲說文詒林兩巨編。垂惠藝林。比迹儀徵。長沙而有餘。顧先生止逃佛隱海市。如慧琳之潛養。以餘力治諸經音義。其韻致相髣髴。額小築曰詒林精舍。聊以寄意。其友吳敬恆爲作篆張之。

于右任先生曰。許氏說文一書。爲研究國學必備之籍。惟自遜清乾嘉以來。關於說文之著作。品不下二三百種之多。學者如欲檢查一字。非遍檢各書不可。而單文零義之散見於各家文集及筆記中者。一時

尤難檢閱。今丁君編輯此書。合原書一千餘卷。囊括有清一代許氏之學。匯爲淵海。檢一字而頃刻即得。得一字而各說咸備。凡古書中之所謂某爲正字。某爲借字。某爲古文。某爲異文等。昔人窮老盡氣而不得者。今費半小時即可得之。所以此書一出。不僅集許學之大成。實亦治說文者最便利之捷徑也。

陳柱尊先生曰。吾國文字學之書。以許氏說文爲最要。自來治許學之撰述。實汗牛充棟。在初學既難於全買。即研究有素者。究一字而陳列百數十種書於案端。既苦堆積。亦廢時日。無錫丁仲祐先生夙治說

文。網羅宏富。集各家說文著述一百八十二種。都一千餘卷。成說文詒林一書。檢一字而各家之學說畢陳。案頭無堆積之煩。研究省翻檢之苦。一善也。悉依原書影印。既無魚魯之譌。並可見版本之真。二善也。昔以六百元購之。恐不能備者。今僅費數十元而悉充架上。三善也。在昔各自爲冊。版本難免參差。今則合成一書。卷帙整然。劃一四善也。

汪袁甫先生曰。說文爲中國最古而最完備之字書。凡欲略知造字之本。因以窺見古音古義者。捨是書末由。有清一代考證之學。極盛治經者以研求訓詁

爲入德之門。故爲說文之學者。尤視諸經專門之師爲多。其爲書汗牛充棟。窮老盡氣不能徧觀。往余嘗有志採集清代諸儒治許學之書。汰其繁蕪。撮其精要。爲說文義疏。先仿焦理堂作孟子正義之法。排比群籍。以爲長編。牽於人事。因循未果。每以爲恨。今讀吾友丁仲祐先生所撰說文詒林。彙聚大小徐及清儒臧玉林以下諸家有涉說文之書一百八十餘種。一千餘卷。條分縷析。繫諸許書每字之下。一展卷間。而衆說咸在。精粗詳略。罔有逸遺。此真余平日夢寐所求。欲發憤自爲而未能者。而仲祐以三十年之力

成之乃數仲祐爲學之篤百倍於余。而此後學人治說文者賴此書之成得以不廢日力博觀衆家馮藉既富抉擇斯易義疏之出亦將旦暮遇之則仲祐之所以嘉惠藝林者寧有涯涘耶。方余作長編時購求諸家著述所得善本不過一二十種而所費已多。因念若盡購所欲得非六七百金不爲功。今讀是書凡余所欲得者無一不備而所費不及余私計十分之一用力少而成功多孰逾於此。

胡樸安先生通告中國學會各會員云會員丁福保先生所編之說文解字詁林採書一百八十二種一

千三十六卷其前錢可廬王南陔所未竣功者至丁先生始成之予讀其書有四善焉一檢一字而各學說悉在也二購一書而衆本均備也三無刪改仍爲各家原面目也四原本影印決無錯誤也故無論藏有文字學書或未藏有文字學書者皆不可不備此書。

嗜隱居士自述

屈子離騷庚信哀江南賦皆詳志祖德歷述身世實爲自叙之先河。沿及後世單篇別出如梁劉峻唐劉子玄五代馮道清汪中楊芳燦皆有自敘頗爲後人所傳誦。又自司馬相如自敘爲傳爾後文人多有爲自傳者如晉陶潛五柳先生傳唐劉禹錫子劉子自傳宋邵子無名公傳歐陽修六一居士傳清朱用純自傳吳綺聽翁自傳邵長蘅青門老圃傳是也。又有自爲墓誌銘者如漢王史自撰威長葬銘隋李行之自爲墓誌銘唐王績自撰墓誌銘嚴挺之自爲墓誌韓昶自爲墓誌銘并序杜牧自撰墓誌等篇是也。又有撰自述者如清夏之蓉六十自述近人胡適之四十自述等篇是也。余刪節年譜成自述一篇謂之自敘可謂之自傳或墓誌亦可謂之年譜節要亦無不可。惟人微文劣不足自存爲可愧耳。

嗜隱居士姓丁氏名福保字仲祐。嗜隱其別號也。世爲無錫人。高祖諱如琦乾隆癸酉舉人浙江常山縣知縣高祖諱瀚陝西甯州知州曾祖諱櫛山西獲鹿縣典史祖諱文炳浙江海鹽縣典史咸豐庚申殉粵匪難恤贈雲騎尉世職入祀昭忠祠父諱承祥襲雲騎尉入祀惠山報功祠母薛太宜人爲外祖旭初公次女母生二子一女長名寶書光緒癸巳恩科副貢精繪事次即福保妹名迎梅適王世昌妻王氏外舅榮杲公女也子四永康惠康士康壽康女二蘭芬雪芬余以同治十三年甲戌六月廿二日亥時生於無錫書院街舊宅至光緒庚辰七歲始入家塾讀書天性甚鈍非百遍不能背誦至十三歲時余兄爲

余講解左傳史漢文選徐庾等集每夜讀書非三鼓不就寢頻年學大進余兄長余八歲故其友若裘葆良吳稚暉陳仲英孫寒厓廉南湖俞仲還先生等皆年長於余有至十歲以上者余追隨諸先生後飽聞雅言閱論得益良多己丑年十六好爲選體詩寒厓稚暉兩先生頗加獎勵爲文喜作閑瑣瑰麗之詞是歲江南鄉試經藝題目偏於羣神余擬作一首稚暉先生批其後有並肩司馬抗手班揚不意怯弱小書生扛得動如此巨文等語可謂獎掖倍至矣乙未二十二歲余肄業江陰南菁書院閱四庫提要讀書雜詠漢學師承記等書始識治學門徑搜集各種說文擬編說文詁林卽以是年爲始丙申二十三歲補無錫縣學生員丁酉二十四歲治經史之外兼習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等法七月室王孺人來歸余父患肺結核數年矣至八月病篤余兄弟迫於嚴命不得已赴南京鄉試遂於八月七日進場十八日回無錫始知余父已於初九日棄養烏乎痛哉斬焉縗經之中幾忘昏曉惟心泣血抱憾終天余小子絕意功名誓不復應鄉試者以此吾父純厚忠謹以刻苦儉約終其身不克享余兄弟一日之養此福保所以每逢歲時伏臘躬率妻子家祭或值春秋佳節攜麥飯紙錢瞻拜松楸未嘗不愴然飲泣而不能自己也戊戌二十五歲余又以算學考入南菁書院肄業旋爲竣實學堂算學教習己亥二十六歲仍教授算學烏乎先父之喪忽忽已踰大祥矣同念此再祺之中居處飲食語言洋洋如平常蓋無一果異乎人者幾希之存布衣縞帶耳小子薄劣不能遵古禮今將遇禫又當變吉偶託詩歌不成聲調年終無度歲資始覺乏錢之苦求人之難乃發憤重讀史記貨殖傳始知謀生有術辛丑二十八歲辭算學教習赴蘇州東吳大學

